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资金安排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资金用途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运作和经董事会批准项目调用，非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用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用途。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